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督導人員遴聘原則

|  |  |
| --- | --- |
| 規 定 | 說 明 |
| 一、為落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督導人員遴聘，特訂定本原則。 | 本原則訂定之目的。 |
| 二、督導人員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依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內所聘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專任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統稱輔導人員）名額比例遴聘。  督導人員需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三年以上。  (二)具有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五年以上。  前項實務工作年資之採計，以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限。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以兼任方式 擔任第二項各款實務工作者，其兼任年資得予併計，並折半計算。 | 本原則聘用督導人員之名額比例及資格規定。 |
| 三、督導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  (二)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三)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四)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與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及幼兒之人輔 導學生及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  (五)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  (六)督導及統籌調派輔導人員協助與學生及幼兒輔導相關之工作。  (七)督導及指導輔導人員。  (八)定期召開輔導人員督導會議，了解工作推展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持或協助。  (九)其他由臺南市政府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 督導人員應辦理事項及各事項說明。 |
| 四、辦理督導人員遴聘採以下二種方式：  (一)內部遴選：  1.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或駐點學校任一推薦符合資格之輔導人員或由現職輔導人員自行申請參與遴選。  2.參與遴選之輔導人員應填寫評分標準表，並備妥督導計畫書參與遴選。  3.由遴聘小組依據督導計畫書及面試進行遴選。  4.評分標準：學歷占百分之五、年資占百分之十、獎懲占百分之五、考績占百分之十、督導計畫書占百分之三十五及面試占百分之三十五。  (二)外部甄選：無適當人選參與內部遴選時，採外部甄選方式遴聘，並依簡章辦理甄選作業。 | 辦理督導人員遴聘方式說明。 |
| 五、督導計畫書應包含內容如下：  (一)心理師督導人員：  1.個人心理諮商工作經歷。  2.個人心理諮商理念：  (1)取向。  (2)人性觀。  (3)學校系統工作模式。  3.心理師督導理念：  (1)督導經驗及省思。  (2)接受督導經驗及省思。  (3)作為學校心理師督導的自我期許。  (4)從督導人員的角度如何協助不同的學校心理師。  4.現階段本市學校心理師面臨的挑戰。  5.對學校心理師工作的建議。  6.成為督導人員可以對本市學校心理師制度的貢獻。  （二）社會工作師督導人員：  1.成為督導人員所做準備：  (1)個人社會工作學、經歷。  (2)成為督導人員需具備的能力。  (3)社會工作反思。  2.提升本市學校社會工作師的服務績效計畫：  (1)分析與評估本市三級輔導學生（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的問題與需求。  (2)本市學校社會工作師的社會工作規劃。  (3)現階段本市學校社會工作師面臨的挑戰與建議。  (4)如何運用督導制度提升本市學校社會工作師的服務績效。  (5)成為督導人員可以對本市學校社會工作制度的貢獻。 | 遴聘申請時所提出督導計畫書內容。 |
| 六、為辦理督導人員遴聘作業，設立遴聘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督導人員遴聘作業方式、遴聘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事項之審議。  （二）其他遴聘事項之審議。 | 遴聘小組設立方式、任務。 |
| 七、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指派之；其餘委員  由本局局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  （一）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一人至二人。  （二）具有心理及社會工作專業學經歷背景學者專家代表二人至三人。  （三）具有本中心行政經歷代表一人至二人。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委員，其任期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 屆滿之日止。 | 遴聘小組遴聘（派）委員人數、資格及相關規定。 |
| 八、本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 議，遴聘過程均應保密。  前項決議，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遴聘小組會議召開、決議方式及相關規定。 |
| 九、本小組委員參與督導人員遴聘工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應依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聘。  （二）不得接受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或關說 等相關活動。  （三）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督導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委員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 係或為其實習輔導教師者，應自行迴避。  （四）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送本小組審議。  違反前項原則之委員經查證屬實者，由本小組會議決議後，報由本局解聘之。 | 遴聘小組委員遴聘工作原則。 |
| 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遴聘小組委員報酬及支領費用規定。 |
| 十一、督導人員由本局依本小組決議結果遴聘之，任期一年，績效考評優良者得以續聘之。  督導人員有不適任之事實，經本局評定屬實者，應予以解聘，不得改為輔導人員。 | 督導人員之聘任、任期、續聘及不適任處置方式。 |
| 十二、遴聘作業有關督導人員職缺、申請及遴聘作業、遴聘結果及其他相關資訊，應於本局及本中心網站公布之。 | 遴聘作業相關事宜公布方式。 |